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超凡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8

傳真：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：ag1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1278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5Q5QBMA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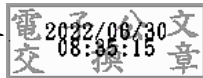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五股坑三段810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林啟元先生111年6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林啟元 先生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